

证券代码：870943

证券简称：宏倍斯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秀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17 年下半年公司向上海博煌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深井泵，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都是关联方，不再回避表决。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0 日